

彰化縣 花壇 鄉公所懸掛廣告物設置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公司(申請人)名稱								
	公司(申請人)地址	(市)鎮 鄉	村 (里)	鄰	路	段	巷	弄	
	公司(申請人)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			公： 私：				
	公司代表人(申請人)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				
	負責巡查人員姓名				行動電話：				

二、設置資料：

1. 活動內容	
2. 設置起迄期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
3. 申請設置路段	
4. 設置數量	共設置_____幅(每幅係指一組羅馬旗桿,即包含左右雙面布旗,每幅每期收費150元,每期以一個月計算,未滿一個月以一期計費)
5. 拆除日期	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自行拆除完畢,並恢復懸掛地點原貌(原則為活動結束後3日內)
6. 申請設置旗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機關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設置,旗桿材質:_____
7. 廣告物離地距離	_____公分

三、設置圖樣：

廣告物材質：

150cm

清淨
家園
還淨
彰化

核准字號：
○○○○○

60cm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 ***請於懸掛7天前提出申請。**